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潘华女士召集和主持。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授予日不属于下列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向 1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40 万份股票期权，向 5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